

民生

广州已对2490吨涉疫垃圾无害化处理

新快报讯 记者李佳文 通讯员成广聚报道 确保疫情防控专项垃圾100%无害化处理,是有效切断病毒传播渠道的一项重要工作。6月14日,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布统计数据:5月21日至6月13日,全市已对约2490余吨疫情防控专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守护好防疫“后方”的安全。

据了解,在获悉荔湾区白鹤洞街道、中南街道等中、高风险地区的疫情防控专项垃圾收运处理工作面临严峻挑战,需要紧急调配直收直运垃圾运输车进行支援后,市城管部门协调各区域城管部门、广州环投集团,抽调环卫

力量,组建起1支共有15台环卫车辆的抗疫先锋车队。疫情防控专项垃圾运输期间,这支车队严格按照规范开展专项垃圾收运处置作业,确保运输前后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全力保障高风险区垃圾收运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介绍,疫情防控专项垃圾的收运方式是专人、专车、专线、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志愿者司机装备防护服、N95口罩、护目镜、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每天上岗、离岗前对志愿者司机进行测温,定期组织检测核酸,车辆张贴“疫情垃圾专用车”等明显字样。出车

前,收运人员仔细检查车辆是否存在密封性不足或防护用品损坏的情况。每次出车前对车辆进行第一次消杀。到达清运地点后,对所有专项垃圾进行消杀后再装车。返回的空车在停车场专区停放,使用有效含氯1000mg/L-2000mg/L的消毒液对专用垃圾钳等随车工具、专用垃圾桶、车厢内部、顶盖、尾板等重要部位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杀,并使用酒精对收运人员穿戴的防疫用品和垃圾收运车辆驾驶室进行全方位消毒。而在资源热力电厂等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开辟“绿色通道”,设置专门卸料区域接收专项垃圾,优先安排无害化处理。

广州南站增设核酸检测点

新快报讯 记者许力夫 通讯员戴鸣刘雅 蔡云报道 为了方便旅客,广州南站在车站西进站口3号售票厅设立现场核酸检测点,为未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旅客提供核酸采样服务,可实现24小时内出结果报告,并自动同步粤康码和穗康码。检测点工作时间为8:00-20:00。

为进一步方便旅客、提高查验效率,广州南站在4个查验区和中转换乘区首次启用20套5G智能化健康防疫核验平台。旅客只需要把身份证放置在平台的感应区内,电脑屏幕上即可显示旅客“健康码”、核酸检测结果、疫苗接种等相关信息,最快2秒钟就能完成人、证、码“三合一”的实时查验。



本周雷雨天天有

■广州本周基本每天都将有雷阵雨。

新快报记者 龚吉林/摄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穗应宣报道 6月14日上午,广州市三防总指挥部办公室与市气象局、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对广州市未来的气象、水文情况进行了会商。据预测,受活跃季风影响,本周广州以多云为主,间中有雷阵雨,也会有阳光相伴;白天气温逐日升高。展望本月下旬初,可能会有一次连续性强降雨过程。

天气预报:

15日:多云,间中有雷阵雨,气温26~33℃;
16日:多云,间中有雷阵雨,气温26~33℃;
17日:多云,间中有雷阵雨,气温27~34℃;
18日:多云,间中有雷阵雨,气温27~34℃;
19日:有中雷雨,局部大雨,26~33℃;
20日:有中雷雨,局部大雨,26~33℃。

广州6-7月将上市本地特色水果20万吨

新快报讯 记者高镛舒 通讯员穗农宣报道 14日,记者从广州农业农村局了解到,目前,岭南佳果荔枝等品种进入盛采期,荔枝、香蕉、葡萄等本地水果正有序生产上市,全市水果品种丰富、量足质优、价格平稳。预计6-7月份将上市的本地特色水果约20万吨。其中,全市荔枝总产量约12.14万吨,桂味、井岗红糯、糯米糍、仙进奉等早中晚熟品种将有效持续较长时间供给,6月份预计上市约9万吨,市民可以通过便捷的线上交易渠道采购新鲜本地荔枝。

专题

公告

广州大鹏房地产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预售证号	预售面积		估算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元)
			住宅面积(m ²)	非住宅面积(m ²)	
1	广州大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90109	18034	6316	1037160
2	广州市景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0037	15981	2682	773340
3	广州力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179	7853	2827	455470
4	广州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041	24224	1971	1067510
5	广州市越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193	56813	7838	2664420
6	广州市保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011	31204	6536	1574960
7	广州安业华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177	28790	8285	1565850
8	广州合能实业有限公司	19990111	7190	870	331100
9	广州市裕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300	43956	5674	2041940
10	广州市权天投资有限公司	19980352	9848	1272	457520
11	广州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088	3475	218	149900
12	广州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119	6935	2824	418600
13	广州市金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0004	35482	1970	1517780
14	广州市隆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1	10286	2712	547040
15	广州市南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90	8852	1091	408630
16	广州信和集团有限公司	19990001	10310	0	412400
17	广州乐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074	18940	0	757600
18	广州金湖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172	29947	0	1197880
19	广州市金荔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185	38749	3440	1721960
20	广州市南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0077	26618	20672	2098320
21	广州市高速置业有限公司	20000189	21707	6283	1182430
22	广州市大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20188	33240	3470	1503100
23	广州市恒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274	17847	1234	775580
24	广州市富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219	23672	3030	1098380
25	广州恒洲建设有限公司	19990200	12620	0	504800
26	广州市华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0340	17111	0	684440
27	广州华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038	9330	796	413000
28	广州市嘉沣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20020065	19426	7768	1165440
29	广州国际信托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80327	6892	2475	399430

说明:1.根据《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2月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物业项目,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住宅(含别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非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

2.以上建设单位应交首期维修资金金额以核实测绘报告、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资料后计算为准。

广州大鹏房地产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

经我局核查,广州大鹏房地产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详见附件)未按照《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第三十二条及《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国房字[2008]557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将其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交存至维修资金专户。我局责令广州大鹏房地产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限期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发出了《关于限期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因通过邮寄送达(EMS)、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广州大鹏房地产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83636625)办理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手续。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大鹏房地产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一览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5日